



马艳芳

## 在精神病院被折磨致死

**马艳芳**，女，33岁。1967年生于山东省诸城市大仁和乡星石沟村，诸城陶瓷厂职工。马艳芳1998年开始修炼法轮功，99年10月进京上访，半路被查送诸城拘留所，关押30天，罚款3000元。回厂后监督劳动，每月只发120元生活费，并给以“留用两年”处分。马艳芳于2000年5月再次进京，身无分文，沿路乞讨徒步17天去北京上访，被抓回关在厂里几个月，受尽各种非人的折磨，在精神身体都很健康的情况下，被强行关在**诸城市精神病院**，每天强行注射大量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两个多月后折磨致死。

**苏刚**，男，32岁，山东省淄博市齐鲁石化公司烯烃厂仪表车间电脑工程师。只因苏刚修炼法轮功，烯烃厂公安背着亲属于2000年5月23将其强行送进潍坊的**昌乐精神病院**，每天向他强行注射大量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5月31日其叔父苏莲禧闻说苏刚惨遭迫害，遂绝食以示抗议。经过九天精神病院的摧残，苏刚被交给其父苏德安，此时已是目光呆滞，表情麻木，反映迟钝麻木，肢体僵直，面无血色，身体变得极度虚弱，惨不忍睹。于6月10日晨，苏刚因心力衰竭而离开人间。

**史倍**，生前系浙江省富阳市XX局职工，1951年生，浙江兰溪人。在修炼法轮大法之前，患严重的腰间盘突出症并心肌炎，每年冬天都要去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骨科诊所做两至三次大推拿。长期的病痛折磨使她对生活一度失去信心。自她1995年9月在浙江省富阳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以后，身体和精神面貌一天天好起来。先前经常扶着墙壁行走的她，已经可以独自料理家务甚至把煤气瓶从楼底扛到楼上。在她的影响下，全家开始修炼法轮功。

1998年5月中旬的一个下午，史倍在家中几个便衣警察强行带走，直到深夜才被放回。警察要她交出所有法轮功修炼者的名单，而她却耐心地向他们弘法。

2000年5月史倍被富阳市公安局强行送到了**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精神病医院）。其景象惨不忍睹，病房（不如说是牢房）除了木板床和草席外，连最起码的生活用品和卫生设备都没有。医护人员在公安人员的威逼下，用碗口粗的针筒给她注射所谓的“镇静剂”。史倍最终是被活活的饿死的：公安人员为了不让她说话，整整一个星期没给她吃东西！



史倍

潍坊大法弟子**杨伟东**于1999年11月23日被强行关押在南关派出所留置室内。吃饭、大小便都在这一屋内，更加上男女同室关押，所以大小便时十分尴尬。留置室阴暗潮湿，终年不见阳光，风从无玻璃的大窗户（窗高约1米，宽1.5米左右）外呼啸而进，室内气温约零下7℃-8℃左右，派出所不发棉被……身处这样的恶劣环境，躺在冰冷的水泥地，杨伟东冻得无法入睡，整日咳嗽，呼吸困难，说话有气无力，断断续续，饭也很少吃。

关押两天一夜之后，于11月24日晚被单位（卫生局）送入潍城拘留所。来到拘留所以后，杨伟东的身体状况每况愈下，走路都十分困难，整夜不眠，水米难进，每天剧烈咳嗽，躺下就无法呼吸。看到他已虚弱得无法下床，拘留所的监管人员并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救助。

拘留到期，但单位（卫生局）又于12月8日强行将他送入**区康复医院精神病科**男病房，并派专值人员看管杨伟东，不许其学法、炼功，这时杨伟东已是肝腹水，下肢水肿，连康复医院的医生见状都吓得要命，曾对杨伟东的监管人员说：他全身衰竭，还不送他回家，没治了……。澳门回归后，医院看杨伟东已经不行了，就叫杨伟东的家人接他回家。5、6天之后，于12月25日晚，杨伟东与世长辞。



陆红枫

**陆红枫**，女，37岁，原宁夏灵武市一小副校长兼教务主任，高级教师。曾获全区优秀教师、全区模范教师光荣称号，以及许多市级的先进荣誉和桂冠。

2000年3月两会期间，大法弟子陆红枫由于在上书人大呼吁停止对法轮功迫害的公开信上签字，受到当地政府不法官员的迫害，被市教育局停职。由于在邪恶的压力面前，陆红枫表示坚修大法决不动摇，市教育局进一步作出了撤销陆红枫副校长职务的决定。

陆的丈夫秦玉焕（灵武市一建公司党支部书记）这时站到了邪恶的一边，积极参与对陆红枫的迫害，于5月6日将陆红枫打出了家门。无家可归的陆红枫不顾迫害仍然积极地向世人讲清真相，维护大法。丧失了人性的秦玉焕仍不罢休，伙同宁夏灵武精神病院住院部主任董芸、护士陶志军于6月7日纠集一伙人将陆红枫强行绑架至**灵武精神病院**，对陆红枫进行了长达50多天灭绝人性的进一步迫害。

恶人们将陆红枫强行绑在病床上，注射和灌食大剂量损坏人的中枢神经的药物。据精神病院一位姓拥的医生讲：有一种德国进口药，常人吃一片就会昏迷三天，而给陆红枫每天要灌24片。邪恶之徒50多天的非人摧残使陆红枫神智失常，身体极度虚弱。7月底陆红枫被带回家，此后恶人秦玉焕仍不放松对陆红枫的迫害，除每天给陆红枫灌食大量破坏神经的药物外，残暴的对陆红枫进行精神摧残和肉体折磨，致使陆红枫生命衰竭于2000年9月6日离开人间。